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7

##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關閉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就紅股發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關閉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按每持有二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比例參與紅股發行的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附帶紅股發行權利的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為符合紅股發行的資格，務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享有紅股發行權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二樓貴賓廳一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bb) (倘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最多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例，在認為必要或合宜時予以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股份。」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於其他方面遵守證監會、聯交所就此的規則及規例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而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將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加入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批出購股權的限額至最多達新10%上限（「**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批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連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批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的10%；
- (b) 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應計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i)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a) 就《組織章程大綱》內所有對《公司法》的提述，刪除「《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等詞，並以「《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等詞取代；

(b) 自現有第8段開首刪除下列字樣：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並以下列字樣取代：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ii)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a) 就《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對《公司法》的提述，刪除「《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及「《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等詞，並以「《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等詞取代；

(b) 按照英文字母次序於細則第1(A)條加入以下新定義：

「營業日」 「營業日」指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若聯交所基於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子亦作「營業日」計算在內；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即載有本公司的公司資料（包括公司通訊）的網址及域名；

「電子」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指附屬電子通訊或與其有邏輯地有關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立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署或採用；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被納入或被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載；

(c) 按照英文字母次序於章程細則第1(A)條修訂以下新定義：

「《公司法》」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被納入或被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於採納此等細則時生效的《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書面」或「印刷」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的文字或圖形，及僅就於本公司發送通告予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而言，亦包括儲存於電子媒介並以可見形式查閱作其後參考用途的記錄。

(d) 於章程細則第1(B)條加入以下新段落：

「(H)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19條將不適用。」

(e)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7(C)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7(D)條，以下「聯交所」取代其中的「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字樣並刪除「香港法例第32章」一詞。

(f) 加入以下段落為章程細則第17(C)條：

「(C)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已或將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而獲證明及轉讓。倘有關記錄另行符合已或將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則可於本公司就有關上市股份所存置的股東登記冊（不論為主要登記冊或登記分冊）以並非清晰的方式（惟其可以清晰的方式複製）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而作記錄。」

(g) 加入以下段落為章程細則第17(E)條：

「(E) 在聯交所網站；或於《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據此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載廣告發出14日的通知（倘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但於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手續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的人士，發出由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倘暫停登記手續期間有任何改動，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的程序發出最少5個營業日的通知。」

(h)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29條的最後刪除以下字樣：

「於最少一份報章刊載」

並由以下字樣取代：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或於《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據此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載」；



- (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47條取代：

「在聯交所網站；或於《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據此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載廣告發出14日的通知（倘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但於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手續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倘暫停登記手續期間有任何改動，則本公司須於宣佈暫停登記日期或新的暫停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發出最少5個營業日的通知。惟倘出現特殊情況（如正值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致使不可能作出有關刊載或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 (j)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65條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及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除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大會須以為期最少二十一日及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所有其他大會亦須以為期最少十四日及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該會議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有權收取該等通知書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章程細則所載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賦予股東出席該大會並表決的權利的股份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面值。」



- (k)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2條取代：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l)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3條取代：  
「(特意留空)」
- (m)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4條取代：  
「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須(除章程細則第75條規定外)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有關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單或投票表格)及於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超過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並非即時進行的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毋須發出通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的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規定須予披露時，方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 (n)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5條取代：  
「任何續會問題須於該大會上處理而不得押後。」
- (o)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6條取代：  
「倘票數相同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不接納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議，則主席將予決定，而有關決定為最終論及且不可推翻。」
- (p)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7條取代：  
「(特意留空)」
- (q)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9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79(A)條，並於接著該細則開首的「主體事項」字樣後加入「至章程細則第79(B)條」字樣。
- (r) 加入以下新段落為章程細則第79(B)條：  
「(B)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有關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 (s)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83(A)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83條，並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3(B)條全文；
- (t) 於現有細則第92(B)條最後一句刪除「以舉手投票方式」字樣；
- (u) 於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134條的「以親身口述或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字樣後加入「或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字樣。
- (v) 加入以下段落為章程細則第167A條：
- 「倘任何有關支票或權證經已或被指稱遭遺失、失竊或損毀，則董事會可應有權獲取人士的要求，補發支票、權證或其他金融工具或其他形式付款，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憑證及彌償保證的有關條件，及本公司因應此要求所產生的現付費用。」
- (w)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8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80條取代：
- 「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編製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均須以書面方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面交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的地址，或送往或留置在有關登記地址，或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惟本公司已(a)取得股東的明確正面書面確認或(b)根據《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方式取得股東視作同意以有關電子方式收取或另行向彼提供將向彼作出或發出的通告或文件，或(倘為通知)以《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方式刊登公告。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向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就此發出的通告將被視為已向全部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的充份通告。本公司可以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的電子地址或網址(如有)或彼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址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
- (x)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81(B)條內以「以《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載」字樣取代「以於報章刊登」字樣。
- (y)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82(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82(B)條取代：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傳送方式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於通告成功發送當日送達。」

(z)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82(C)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82(C)條取代：

「以《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登的通告，將被視為於通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a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8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86條取代：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藉傳真或（如適用）電子簽署在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簽署。」

(b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9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92條取代：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93條規定所享有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本章程細則的條文須應用於股票及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以及貨幣以外的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

(cc)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93A(i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93A(ii)條文取代：

「(ii) 於十二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以其中所規定送達通告的方式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第一次刊登為準）起三個月期限已屆滿，而聯交所已獲知會有關意圖；」

(iii) 「**動議**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加入上文(i)及(ii)段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以及本公司股東以往根據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取消本公司全部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可就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主席）、朱祺先生及李彩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HANDLEY先生、麥潤珠女士及潘耀祥先生。